

金門縣港務處料羅港區貨櫃場地租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暨商港法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暨商港法訂定。	本點未修正。
二、為提升船席使用率、維繫作業人員安全並提升作業效能，便於碼頭清潔管理， <u>出租料羅港碼頭後線部分基地，提供業者承租</u> ，作為貨物裝卸及存放，以配合散裝貨櫃快速裝卸貨物、提領、輸運，使船舶離出港前滯留碼頭貨物(櫃)集中管理，擴大作業空間，增加船席使用率。	二、為提升船席使用率、維繫作業人員安全並提升作業效能，便於碼頭清潔管理，出租淺水碼頭後線部分基地，提供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承租，作為貨物裝卸及存放，以配合散裝貨櫃快速裝卸貨物、提領、輸運，使船舶離出港前滯留碼頭貨物(櫃)集中管理，擴大作業空間，增加船席使用率。	依照實務修改。

刪除條文。	三、出租基地劃分為五區塊；分為A、B、C、D、E五區，出租予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區塊劃分為A區為長88公尺，縱深7公尺；其餘各區為對向二區塊各長44公尺、縱深7公尺，面積各為616公尺)	依照實務修改。
三、租金將碼頭場地建設成本列入考量，其計算方式為【使用面積*公告地價*費率0.05】+鋪面造價*【(1/法定壽年)+15%】*(使用面積)。(鋪面造價項目係依照最近一次碼頭設施建造工程成本計算。)	四、原則上為每家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得承租一區，每區年租金為新台幣參萬陸仟玖佰參拾伍元。	一、調整點次。 二、參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拍攝場地設備出租費率一覽表」收費標準。
四、若有業者放棄承租權，	五、若有船舶貨物裝卸承	依照實務修

<u>其他業者得承租之。(若可供承租區位未達欲承租業者需求時，以抽籤決定之。)</u>	攬業放棄承租權，其它貨物裝卸承攬業得承租之(若可供承租區位小於欲承租業家數時，以抽籤決定之)	改。
<u>五</u>、各<u>業者</u>有合意時得以合意方式決定承租區位，若無合意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六、租用區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若各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有合意時亦得以合意決定承租區位。	依照實務修改。
<u>六</u>、本要點經金門縣政府府觀交字第 1090015238 號函同意備查。	七、本要點經金門縣政府交通字第 0950034421 號函同意備查。	依照實務修改。